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王文红总经理所作的《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臧立国董事长所作的《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公司《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阎丽明女士、张红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一）2015 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关联关系
-----	--------	---------------	------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06	同一实际控制人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7.10	同一实际控制人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2.56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0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2.55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7.76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2.72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5.3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3.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2.99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798.70	

（二）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务情况，本公司预计：2016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预计 2016 年发生额上限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500.00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1,500.00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1,000.00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600.00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600.00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800.00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3,000.00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3,000.00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3,000.00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3,200.00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500.00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1,300.00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1,300.00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1,300.00
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800.00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	300.00
合计			22,700.00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关联董事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臧永兴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126,563.5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10,349.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764,697.38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9,880,911.1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2015 年度公司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8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80,800,0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调整保定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3 号）函，清苑县变更为清苑区，因此公司住所由保定市清苑县发展 359 号变更至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五条公司住所：保定市清苑县发展西街 359 号；邮政编码：071100	第五条公司住所：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邮政编码：071100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王文红、李志国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 5 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郭田勇、阎丽明、张红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